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11號

原　　告　單文程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浩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5 年12月28日簽立車輛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由原告將其所有、登記在訴外人潘顥云名下、車號000-0000、車型BENZ G55AMG 之銀色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2 萬元（含車價300 萬元、105 年度稅捐與過戶登記費用2 萬元）出售予被告。被告於簽約時交付訂金42萬元之支票1 紙，及第1 年分期貸款每月3 萬元之支票12紙，均經原告兌領完畢，而餘款224 萬元原應每月分期付款，但因被告表示財務困難，改由被告開立票面金額54萬元、70萬元、100 萬元之支票3 紙交予原告，其中54萬元、70萬元之支票均已兌現，僅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100 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經原告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聯絡被告亦無著，嗣始發現被告已於108 年6 月28日遭通報拒絕往來。為此依兩造間買賣契約、

民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僅具狀表示：對於原告主張之車輛買賣事實、付款情形及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等情均不爭執，但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買賣契約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代收款項紀錄簿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被告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支票既係被告簽發而遭退票，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付票款100萬元，及自支票付款提示日即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㈢原告係依兩造間買賣契約、民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本院既認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為有理由，則原告另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、民法第367條、第199條第1項向被告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

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票據號碼 | 票面金額 | 發票日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銀行 | 提示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DA0000000 | 100萬元 | 108年6月30日 | 被告 | 原告 |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| 108年7月1日（亦為退票日） |